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家繼簡字第53號

原告 楊○○

訴訟代理人 王素玲律師

被告 楊○○

楊○○

楊○○

趙○○

楊○○

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兩造就被繼承人楊○○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應予分割如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

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本件被告趙○○雖據原告所稱似患有精神上疾病等語，然經本院依職權函詢新豐綜合長照機構、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關於被告趙○○之就醫情形及相關病歷資料，與聯繫被告趙○○之社工詢問被告趙○○健康狀況，皆無法證明被告趙○○已達無法為訴訟行為之情形，此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民國113年9月19日草療精字第1130011149號函、113年11月1

01 9日草療精字第1130013523號函及函附資料、本院電話紀錄  
02 等件在卷可稽，是綜合以上事證，尚難認定被告趙○○就本  
03 件分割遺產事件有欠缺訴訟能力之事實，合先敘明。

04 二、本件被告楊○○、楊○○、楊○○、趙○○、楊○○、楊○  
05 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06 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  
07 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爰依原告聲請為一造辯論判  
08 決。

09 貳、實體方面：

10 一、原告主張略以：

11 (一)兩造之被繼承人楊○○於111年8月31日死亡，遺有如附表一  
12 所示之遺產，兩造均為被繼承人楊○○之繼承人，應繼分比  
13 例如附表二所示，又被繼承人楊○○所遺之遺產價值非多，  
14 且為股份，為免複雜，原告請求將全數之股份分歸原告所  
15 有，且除被告趙○○外，其餘被告均同意將渠等繼承被繼承  
16 人楊○○之股份全數讓與原告，有同意書可證；就被告趙○  
17 ○部分，原告願意以國稅局核定價額計算，以價金補償。

18 (二)並依繼承法律關係，聲明：1.兩造之被繼承人楊○○遺留有  
19 彰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7,000股之股份、貝門企業股份有限  
20 公司700股股份之遺產，分歸原告取得，原告按兩造應繼分  
21 比例以金錢補償被告。2.訴訟費用，按兩造應繼分之比例負  
22 擔。

23 二、被告答辯略以：

24 (一)被告楊○○、楊○○、楊○○、楊○○、楊○未於言詞辯論  
25 期日到場，惟皆出具同意書表示願將渠等繼承之應繼分全數  
26 讓與原告等語。

27 (二)被告趙○○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  
28 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29 三、本院之判斷：

30 (一)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兄弟  
31 姊妹及祖父母順序定之；又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以

01 親等近者為先；民法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於  
02 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  
03 繼承其應繼分；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繼  
04 承。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配偶有相互繼承遺產之  
05 權，其與民法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  
06 其應繼分與他繼承人平均，民法第1138條、第1139條、第11  
07 40條、第1141條、第1144條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繼承  
08 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  
09 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  
10 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此為民法第1151條、第1164條定有  
11 明文。再按，共同共有物之分割，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  
12 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又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法院  
13 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1. 以原物分配於  
14 各共有人。但各共有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  
15 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2. 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  
16 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  
17 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以原物為分配  
18 時，如共有人中有未受分配，或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  
19 者，得以金錢補償之。民法第830條第2項、第824條第2項、  
20 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且定共有物分割之方法，固可由法院  
21 自由裁量，不受共有人主張之拘束，但須以其方法適當者為  
22 限。法院裁判分割共有物，除應斟酌各共有之利害關係、  
23 使用情形，及各共有人分割後所得之利用價值、利用前景及  
24 分割後各部分之經濟價值是否相當而為適當之分配，始能謂  
25 為適當而公平。於共有人中有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或  
26 所受分配之不動產，其價格不相當時，應以適當之價格補償  
27 之，始符合公平經濟之原則（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111  
28 號判決意旨參照）。

29 (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繼承系統表、戶籍資料、財  
30 政部中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等件在卷可憑，堪認原告  
31 之主張為真實。從而，被繼承人楊○○所遺留之遺產應如附

01 表一所示，兩造就被繼承人楊○○遺產之應繼分比例，應為  
02 如附表二所示。

03 (三)查本件兩造就被繼承人楊○○之遺產，並無以遺囑限定不得分  
04 割，兩造間亦無不能分割之約定。是原告本於繼承人之地  
05 位，請求裁判分割被繼承人楊○○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  
06 產，核屬有據，依法自應准許。本院審酌原告所提之分割方  
07 案，係由原告就被繼承人楊○○所遺留如附件一所示之遺產  
08 單獨取得，被告楊○○、楊○○、楊○○、楊○○、楊○皆  
09 同意將渠等所繼承股份權利讓與予原告，此有同意書5紙在  
10 卷可憑，原告另應依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計  
11 算遺產價值後，按應繼分比例補償被告趙○○新臺幣（下  
12 同）250,907元[計算式： $(97,011+1,659,327) \times 1/7 = 250,907$   
13 元]，原告主張上開分割方式，可使股權免遭過於細分，有  
14 利於股份合併利用，避免日後股權轉換複雜之風險，符合遺  
15 產之利用與繼承人之全體利益，亦未影響被告趙○○依應繼  
16 分比例計算應分得之權利。從而，原告訴請將被繼承人楊○  
17 ○所遺之遺產，按如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之方法為分  
18 割，為有理由。

19 四、另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敗  
20 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  
21 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  
22 本件分割遺產之訴，係固有必要共同訴訟，兩造間本可互換  
23 地位，原告起訴雖於法有據，然兩造既因本件遺產分割而均  
24 蒙其利，如僅由敗訴之被告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爰命勝  
25 訴之原告亦為訴訟費用之負擔，兩造分擔比例則按實際取得  
26 遺產多寡之利害關係差異定之，附此敘明。

27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80  
28 條之1。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30 家事法庭 法官 陳明照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02 出上訴狀。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04 書記官 吳曉玫

05 附表一：被繼承人楊○○之遺產內容及分割方法（註：幣值均為  
06 新臺幣）

07

編號	財產種類	名稱	分割方法
1	投資	彰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7,000股	由原告單獨取得。原告應補償被告趙○○250,907元。
2		貝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700股	

08 附表二：兩造就被繼承人楊○○之應繼分比例及訴訟費用負擔比  
09 例

10

編號	繼承人	應繼分	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1	原告楊○○	7分之1	7分之6
2	楊○○	7分之1	毋庸負擔
3	楊○○	7分之1	毋庸負擔
4	楊○○	7分之1	毋庸負擔
5	趙○○	7分之1	7分之1
6	楊○○	7分之1	毋庸負擔
7	楊○	7分之1	毋庸負擔